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涉诉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期相继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等裁决机构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纠纷作为案由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票据款项44,252,479.99元，并自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案件二：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按时返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作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俞倪荣及黄壮勉共同向原告返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22,210,675.31元，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本案律师费及承担本



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三：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案作为案由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支付应收账款27,712,867.90元，并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24%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37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4、案件四：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作为案由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应收账款26,190,908.22元，并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31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5、案件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飞马”）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为案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深圳飞马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48,044,000元；请求判令深圳飞马偿付违约金；请求判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及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对以上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6、案件六：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深圳飞马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为案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深圳飞马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48,044,000元；请求判令深圳飞马偿付违约金；请求判令发行人、飞马投资、黄壮勉及东莞飞马对以上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7、案件七：上海尘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本金及利息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本金5,476万元及利息，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案件八：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马”）到期后未偿还贷款金额及相关利息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香港飞马等被告偿还

贷款金额及相关利息合计9,094,115.02美金（其中本金为8,979,245.89美金），并按照年化8.8355%的利率，以8,979,245.89美金为本金支付从2018年10月23日起直至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支付诉讼费及其他。

9、案件九：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发行人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未按期支付货款为案由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恺恩资源返还货物或将处置货物所收到的收益进行偿还，以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案件十：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 以恺恩资源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对恺恩资源、陈曦、黄壮勉、张健江、王丽梅、发行人及香港飞马进行起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8,997,149.96美元，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年化5.56%支付上述金额的利息，及其他。

11、案件十一：Concord Resources Litimited以恺恩资源未按期支付货款为案由进行起诉。原告请求判令恺恩资源支付1,091,470.92美元货款，或返还货物，及其他。

（二）案件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并被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发行的四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合计20.50亿元）已全部违约，飞马投资担保能力的减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该影响已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中有所体现，加之市场环境的不利因素，发行人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已出现亏损，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减弱。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公告披露了共十一个涉诉案件情况，上述涉诉案件中发行人均为被告方，诉讼内容包括公司未能及时兑付所开具向下游客户的商业票据、委托贷款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贷款到期未能



及时偿还以及上游客户发货后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下游客户开具信用证后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等事项，这些涉诉案件也表明目前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由于“16飞马债”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提供担保，深圳担保集团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业务运营及代偿能力维持稳定，故维持“16飞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